

#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专家指导

产品名称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专家指导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 （一）变更名称、住所；
    - （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 （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 （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 （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 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二) 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 公司合并、分立；(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督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称，暂行办法对于应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进行了规定，未登记的私募基金在投资者门槛方面不受上述限制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二)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三)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相关法律对私募发行的对象投资者的资格有如财力、经验成熟度等严格的要求，不合格的投资者在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就被剔除了，为了私募设立的效率得到有效实现，所以各国对已经满足私募条件的募集行为多采登记豁免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约定当公募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形时，由基金托管人为其托管的公募基金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第九十五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三)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四) 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五)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转让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